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8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坤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民國114年9月12日所為114年度簡字第3505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960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且此一規定，亦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簡易程序之上訴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簡易程序上訴審審判範圍。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119頁審判筆錄），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輕，為此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三、惟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判決業已審酌被告陳坤祿與告訴人呂倉木○○間因細故發生爭執，被告未能克制情緒，率持木棍敲打告訴人左膝部，致其受有左膝部擦挫傷之傷害，被

告犯後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告訴人所受損害未獲填補，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傷勢，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退休、經濟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原審業已依據刑法第57條規定詳為審酌一切情狀，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而有輕重失衡或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情，檢察官上訴認為原審量刑過輕等語，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不為緩刑之宣告

被告固以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應認犯後態度良好，謹請為緩刑之宣告等語，惟告訴人因被告本件傷害犯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南簡字第1735號民事判決命被告應給付告訴人1萬元暨法定遲延利息，被告業已給付1萬元予告訴人，此有上開民事判決、和解書及收據在卷可查（上訴卷第37至40頁），足徵被告係在本院上開民事判決作成後，始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又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陳稱不同意緩刑、希望被告被關等語（上訴卷第52、123頁），自難認被告已獲告訴人寬宥，本件又無暫不執行為宜之情形，是被告請求宣告緩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提起上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莊玉熙

法　官　沈芳伃

法　官　陳澤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睿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